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翁董事修恭代）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謝董事文定代）

蔡明殿（請假，陳董事河東代）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請假，林董事詠梅代）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陳董事重光代）

共計十九位董事出席

五位董事代為投票。

三、董事長選舉之選票發放、唱票、記票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請董事從選票圈選董事長後投入投票櫃，隨即開票。

（一）推選監票人：臨時主席翁修恭提議請蘇監事振平擔任監票人，全體董監事無異議通過。

（二）改選董事長

（三）主席宣布：

發出選票十九張，收回十九張，有效票十九張。

選舉開票結果為：陳董事錦煌獲得十九票。由陳董事錦煌當選本會董事長。

肆、董事長交接：

（一）印信交接。

（二）原任胡董事長勝正致詞：

陳董事長、各位董監事及各位會務人員大家好，非常感謝一年來各位的不吝指教與協助，使會務得以順利推動。過去一年，基金會主要著重在真相調查和對民眾的教育工作，我們舉辦數次教師研習營、編纂教師手冊，希望透過教育使民眾能認識、瞭解二二八；我們打破空間禁忌，於二月廿八日和紀念平日當天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辦紀念會，也積極研議回復名譽證書相關事宜。更拜會過國安局、憲兵司令部、後備司令部、軍情局等單位蒐尋

是否還有二二八相關的新資料，最終目的仍是希望能讓大眾瞭解當時二二八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進一步促進族群融合。

過去一年，因本職的關係，非常繁忙，不克經常到會辦公，所幸會務上有各位董、監事的幫忙，以及李執行長、會務人員之努力，一切運作尚能順利；記得去年六月底，張院長很慎重的找我去談，希望我接任基金會董事長後能好好的做事，惟甫上任之初，本職上相關業務也同時啟動，經發會、相關條例審查....等等，以致對二二八少有時間著墨，自忖對二二八之涉獵粗淺，曾向張炎憲館長借了數本相關文輯研讀，然而在研讀之後反倒更加恐懼自己能力之不足。因此在游院長上任後，即多次向其反應，應另覓適當人選，院長表示，二二八基金會很重要，堅持一定要找到一位形象清新的人接兼，本人始能免兼。很高興最後找到了陳錦煌醫師，陳醫師形象相當清新，現在是省府副主席，是新港的名醫，長期關注社區發展、致力於社區總體營造，過去和他在張院長任內有同事之誼，是個相當優秀的人才，擔任本會董事長，實在是最恰當不過了。

於此再次對過去各位的協助，表達十二萬分謝意，也祝陳董事長未來會務推展順利，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新任陳董事長錦煌致詞：

胡前董事長、在座各位先進前輩、執行長及會務同仁：

非常感謝各位的提攜與愛護，始能順利當選本會董事長，謝謝各位！以前任職於新港文教基金會時，曾協助張館長進行新港、北港一帶的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的田野調查，另外本人表哥係前嘉農教師林光前，也是二二八受難者，因為有過這些經歷，在游院長告知希望接兼本會董事之初，對此因緣際會感到特別珍貴，這是一項相當重大的任務，本著嚴肅及感恩的心情來接任是職。

在我個人成長過程中，高中時代，因通勤之故，每天新港、嘉義往返，總會經過火車站及噴水圓環，到了接任政務委員時，也經常往返台北及嘉義的水上機場兩地，這些都是嘉義地區重要的二二八慘案發生地，是發人省思的歷史現場。

今年十月六日是截止申請補償的期限，屆時基金會的走向為何，以及如何轉型都是現在刻不容緩的議題，我們關切的是，經過基金會這幾年來的努力，除不容許類此慘案於島上再次發生外，更關心基金會將來留給後代子孫的歷史定位為何，這也是所有家屬的期待，背負此重責大任，也冀望大家再齊心一起努力。

過去和胡前董事長同事時，辦公室也剛好在附近，他負責繁重的經濟法案，我則負責社區、

災難、衛生、環保等方面，他確實是一位認真值得尊重的前輩；我算是半途加入這個團隊，也希望各位不吝賜教。在胡前董事長、各位前輩以及李執行長的帶領之下，還有各位處長及會務人員的配合，整個會務運作已相當完善，因此，我也向各位提議，希望由李旺台先生繼續擔任本會執行長，而我個人也會花更多的時間來與各地關懷協會及家屬做近距離的溝通與協調，做為未來轉型之參考。除了有必要維持過去在胡前董事長與前輩們打下良好的基礎外，也希望未來基金會的走向與型態能貼近家屬的期待，同時也給我們後代子孫有好的交代。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謝謝各位！

（四）家屬代表董事王董事克紹致詞：

首先恭喜陳董事長眾望所歸，全數一致贊成當選本會董事長！我們知道陳董事長過去投入關懷台灣社會的心力，尤以社區發展，也希望在新董事長的帶領下，基金會能展現一番新的氣象。此外，也要感謝胡前董事長，過去一年多對本會不遺餘力的付出，亦受所有家屬的肯定，謹代表所有家屬董事再次致上十二萬分感激與謝意。

對於新任董事長，我們家屬董事有以下幾點期許：第一：持續推動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的設立。第二：致力真相調查：近來政府陸續有新的二二八相關資料或文獻出土，本會應該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與政府出土的新證據做一比對與研究，俾利歷史真相的追查。第三：

有關本基金會轉型的問題，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要從教育著手，深入大專院校為當首要務，如果追查真相的工作沒做好，沒能將二二八做正確的歷史定位，也就無法教化大眾，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第四：新的證據不斷出現，為保護家屬的權益，基金會的補償也不應該設定期限。以上，便是所有家屬的期許。

（五）致贈原任董事長紀念品。

（陳董事長錦煌主持以下議程）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計有：廖德雄、王克紹、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廖董事德雄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一件

（二）不成立案件：三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林詠梅、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件

（二）繼續調查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案件計有十件，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編號一八五七李振偉案，原經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不成立，訴願決定維持本會決議，茲因當事人提出新證據，經本會預審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重新調查證據後提報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八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六億七千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六百三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六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為宣導二二八歷史，本會委託台灣教師聯盟辦理兩場「二二八教師研習營」；七月廿五、廿六日假台中大坑利巴嫩山莊舉行中區研習營，參加名額大爆滿（原限定名額六十名，實際參加者近九十名）。本會廖德雄、陳重光及林黎彩三位董事蒞臨指導，並於廿五日晚上與參加研習的教師舉行二二八受難家屬座談會。八月六、七日假台南市舊市議會（二二八紀念館），舉行南區研習營，

參加名額亦爆滿（原限定名額六十名，實際參加者近八十名）。本會黃董事秀政專題主講「二二八的善後與撫卹」，廖德雄及林詠梅董事亦蒞會指導，林阮美姝、陳重光、林黎彩及王克紹四位董事於六日晚上與參加者舉行二二八受難家屬座談會。

- 二、「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為追思超薦二二八受難者，本會於農曆七月（教孝月）分別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佛寺道場，舉辦超薦法會。八月十日高屏地區法會（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計約一百二十名家屬到會參加，八月十七日台北地區法會（臨濟護國寺）計約三百六十名參加，場面莊嚴肅穆。另八月廿三日（中元節）配合雲林古坑鄉公所及水上鄉嘉雲寶塔辦理當地二二八受難者普渡法會，另製專函邀請雲嘉地區家屬蒞臨參加，由陳重光董事偕同李執行長代表本會參加。本會將於八月廿五及卅一日分別假佛光山台南道場及台中正覺寺舉行法會。
- 三、九十一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計有兩案申請。已於六月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由薛董事化元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黃教授富三、許教授雪姬、陳教授儀深），兩案之企劃案已依評審意見修正，並於本月送會議主席薛董事複查通過，共補助靜宜大學「台灣省行政公署與台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二十萬元、開南管理學院開設二二八事件課程教學及教師進修教材編寫計畫八萬元。
- 四、本會翁董事修恭、李執行長旺台偕同工作人員於八月十五日與中彰投地區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其家屬在台中全國飯店座談餐敘，計有六十三人與會。並於十四、十五日到宅訪慰該區高齡、清貧之受難者陳孟宏、蔡裕炫、楊永享、紀益成及遺孀陳藝、戴施金葉、顧美玉、林劉春梅等。
- 五、本會為宣導補償金之申請，已製作 30 秒之「二二八事件申請補償截止日廣告」，並請新聞局協助在十月六日前持續於電視公益廣告時段播出，有線電視台已於七月中旬始播，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則自八月十一日始播出。

※王董事克紹發言：

針對企劃處所提「二二八事件申請補償截止日廣告」乙事，是否讓民眾對本會擬延後補償期限之想法產生混淆？

※李執行長補充說明：

依據修正之補償條例第二條規定 | 補償金申請期限將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六日截止，現階段透過電子媒體宣傳補償金之法定期限將屆，目的乃呼籲仍未申請補償之受難者儘速提出申請，以保障其應有權益，如果本會認為仍有延長申請補償期限之必要，亦可同時向立法院進行遊說，過去立法院亦曾在截止日後始通過延長受理期限並溯及既往之往例，兩方面並不抵觸。此外，也在進行規劃做平面媒體廣告可行性評估，以廣泛宣導並協尋受難者。

※廖董事德雄發言：

台聯針對二二八相關事宜曾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發表之聲明：

- 1 儘速公布歷史真相；
- 2 無限期延長補償金申請並從寬認定；
- 3 設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
- 4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為常設機構。

以上四項聲明正符合本會之期待，畢竟二二八事件事隔久遠，要找到當時的人證實在不容易，先前已與台聯相關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其表示如能由本會行文給他們，將更能遂行其遊說行政及立法單位。

※陳董事長發言：

現階段係由業管單位透過大眾媒體宣傳相關資訊，廣泛籲請仍未申請補償之受難者或其家屬，儘速

於法定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大致如李執行長之補充報告，至於與本會擬展延申請期限兩部分並不相抵觸，可雙軌並行，未來如何透過立法院完成修正條例都可再商議。

※王克紹董事發言：

另外，有關社會大眾對本會的觀感亦是本人所憂心，建議在廣告裡增列但書表示如有新證據或新資料請大家繼續提供，俾利早日釐清真相，一方面亦導正民眾對本會僅作補償事宜之既定看法。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及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分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三十一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死亡案件二件
-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九件
- （三）通過不成立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二十四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七〇五	呂阿章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一七五七	蘇 新	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八〇九	王萬得	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九四九	李煌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〇七四	陳能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二〇六	陳炳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二一九	陳清子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二
○二二四二	王諒成	傷殘、遭受羈押、財產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二六〇	魏見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二二六四	白永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六五	翁振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六九	陳壬癸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二八〇	陳林巡	死亡	六十
○二二八一	陳利益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八六	宋獻鐘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二九七	陳天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三〇五	蔡英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三〇六	林清雄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二三一〇	林塗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三一二	王瑞琪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三
○二三一五	陳文秀	死亡	六十

2 案件編號○二二七〇、○二二六六因不符法定要件、編號○二二九一因證據不足，三案不予成立。

捌、臨時動議

（一）廖董事德雄提案，林阮董事美姝附議

案由：受難者溫德府補償乙案，詳如說明，特請再予重新審議，敬請公決。

決議：委請黃秀政、張炎憲、薛化元三位董事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如認有新證據，再提預審小組重新
審查。

玖、散會

主席：翁修恭

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